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1 |
|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3 |
| 议案一 | 4 |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须按规定出示有效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二、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在签到时向会议工作人员进行登记，由会议主持人统筹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会议进行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本次会议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参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二、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同益中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1）。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6日 14点30分
2.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南二街17号
3.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1.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4.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5. 审议会议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6.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7.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项议案投票表决
8. 现场会议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9. 复会，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10.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 签署会议文件
12.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文）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和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益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